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擬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銷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的邀請或招攬。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適用州的證券法獲得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則上述證券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將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利堅合眾國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或於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證券。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建議分拆TOP TO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及

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第13.09(2)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以TOP TOY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TOY。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2025年9月26日，TOP TOY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TOP TOY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現建議以全球發售及分派的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完成後，TOP TOY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及分派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TOP TOY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TOP TOY股份上市及發售相關備案以及董事會及TOP TOY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如適用)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第13.09(2)條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以TOP TOY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TOY。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2025年9月26日，TOP TOY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TOP TOY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TOP TOY集團資料

TOP TOY於2025年4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TOP TOY集團為一家潮玩集合公司，主要從事潮流玩具的設計、開發、採購及銷售。

建議分拆

現建議以全球發售及分派的方式進行建議分拆。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及分派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建議分拆完成後，TOP TOY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對本公司及TOP TOY集團均屬有利，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建議分拆可更準確反映TOP TOY集團自身價值，並提升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能夠獨立於我們之外，對TOP TOY集團的表現與潛力單獨作出估值及評估；
- (b) 建議分拆將使TOP TOY業務更能吸引看好潮玩產業高增長機遇的投資群體，此類投資取向與我們聚焦全球生活零售商的定位存在較大差異；
- (c) 透過建議分拆，TOP TOY集團價值預期將獲得提升，而本公司作為TOP TOY的控股股東，可透過併入TOP TOY集團的財務業績，享受TOP TOY集團業務潛在增值收益，原因為建議分拆將：
 - (i) 強化TOP TOY作為專注潮玩集合品牌的獨立市場形象，將有助於加速業務增長（特別在外部客戶群體中）；
 - (ii) 使TOP TOY未來在需要時能直接、獨立以單獨主體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並進一步提升TOP TOY獲取信貸融資的能力；
 - (iii) 使TOP TOY管理層的職責與其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關聯更加緊密。此舉預期將提升管理專注度，從而優化決策流程、加快市場應變速度及提高營運效率。TOP TOY管理層將受到投資界更嚴格監督，其績效可透過TOP TOY股價表現量化衡量，並可據此建立管理層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管理層積極性與投入度；及
 - (iv) 為評級機構及有意分析TOP TOY集團業務的信貸狀況並據此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提供更清晰的信用狀況。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提供以IP設計為特色的豐富多樣的潮流生活產品的全球價值零售商。我們的名創優品產品涵蓋11個主要品類，包括生活家居、小型電子產品、紡織品、包袋配飾、美妝工具、玩具、彩妝、個人護理、零食、香水、文具和禮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將透過全球發售及分派方式實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派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全球發售構成視為處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預期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告乃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進一步公告。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並經充分考慮股東利益，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滿足若干條件後，進行分派。有關保障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經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可供閱覽及下載。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有重大變更。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TOP TOY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TOP TOY股份上市及發售相關備案以及董事會及TOP TOY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如適用)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股份
「申請版本」	指	TOP TOY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若干TOP TOY股份作為本公司宣派之特別股息，惟須待建議分拆完成及達成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選擇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須填妥的選擇表格，據此，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有權獲得的TOP TOY股份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TOP TOY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TOP TOY股份

「聯席保薦人」	指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i)居住或定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而董事會在作出適當查詢後，基於當地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認為將其排除在收取分派項下TOP TOY股份外屬必要或權宜；(ii)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位於美國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以致建議分派無法符合美國證交會註冊相關豁免資格；及(iii)無法根據選擇表格的規定證明本身有權收取TOP TOY股份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有權獲得的TOP TOY股份。透過美國存託股託管銀行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透過託管銀行(為不合資格股東)收取現金付款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及TOP TOY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以中國結算作為代理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包括將透過中國結算收取TOP TOY 股份作為分派一部分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確定有權獲得分派之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OP TOY」	指 TOP TO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25年4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P TOY集團」	指 TOP TOY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如文義另有所指）就籌備建議分拆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向TOP TOY集團轉讓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TOP TOY股份」	指 TOP TOY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